

## 深圳公积金贷款多少倍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为计算可贷额度的公积金账户余额的14倍，且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每月偿还贷款本息合计（按等额本息还款法计算的本金和利息）不超过申请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50%。参与额度计算的共同申请人的缴存基数可以累加。
2. 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不高于购房总价款与首付款的差额。
3. 职工个人申请的，单套住房的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为50万元；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一并申请，且共同申请人参与额度计算的，单套住房的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为90万元。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在申请公积金贷款前，连续三年以上均未曾提取住房公积金的，按照每个人公积金账户余额计算的贷款额度可以提高10%，但应符合前款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申请深圳公积金贷款条件：

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公积金缴存证明（或住房公积金卡）；

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、户口本和婚姻状况证明；

所在单位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一年（含）以上的在职职工，其本人须正常缴存六个月（含）以上，且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达到管委会公布的最低月缴存额；

职工在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（含）内，可以申请购房贷款；

职工首次及二次申请贷款的，需支付购房款20%（含）以上的首付款；

具有稳定的经济收入，个人信用良好，具备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。